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字第14274號

原告 詹羽翔

訴訟代理人 詹敏遙

被告 黃傑斌

訴訟代理人 黃茂樟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應再開辯論，並定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3時20分於臺北簡易庭第2法庭進行言詞辯論。原告應於庭前一週提出所請求營業損失之淨利證明、或該期間進貨及管銷與人事成本等相關資料到院，並自送繕本予對造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林振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蔡凱如